2025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统计年报

根据国家《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号）及相关技术规定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完成2025年度全省排放源统计工作，统计范围涵盖工业源及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农业源及移动源等源项。现将2025年度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调查情况公布如下：

一、 总体调查情况

（一）各类调查对象数量

全省各类重点调查对象数量20447个。其中，工业源重点调查企业18754个，污水处理厂1145个，生活垃圾处理厂73个、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13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367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6个、协同处置企业数11个，储油库78个。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全省废水排放量50.62亿吨，其中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为13.18亿吨、37.38亿吨、0.056亿吨，分别占26.0%、73.9%、0.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18.85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3.0%、33.1%、63.9%和0.01%；氨氮排放量4.96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1.5%、65.1%、33.4%和

0.01%；总氮排放量 16.43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4.5%、41.5%、54.0%和 0.02%；总磷排放量 1.87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0.8%、24.1%、75.0%和 0.004%。

全省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6.45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96.3%、3.6%和 0.1%；氮氧化物排放量 49.18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29.8%、1.8%、68.1%和 0.3%；颗粒物排放量 8.71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78.3%、11.4%、10.2%和 0.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5.28 万吨，工业源、生活源和移动源排放量分别占排放总量的 44.9%、23.2%和 31.9%。

二、 工业源

（一）调查对象数量

全省重点调查工业企业总数 18754 个。从地区分布来看，调查企业数量位居前列的主要为苏州市、无锡市、南通市、常州市，分别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28.5%、13.4%、11.4%、10.9%。从行业来看，调查企业主要集中在纺织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别占调查企业总数的 14.3%、13.8%、7.8%。

（二）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工业废水排放量 13.18 亿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3.54 万吨、769.08 吨、7410.77 吨、156.75 吨。

1.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是我省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其中纺织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20 万吨、176.36 吨、1830.53 吨、29.82 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3.8%、22.9%、24.7%、19.0%，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量均居各行业之首，总磷排放量居各行业第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总磷排放量为 29.86 吨，占工业总量的 19.0%，居各行业之首。

2.主要地区排放情况

苏州、盐城、南通为全省工业源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地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分别占全省工业总量的 25.6%、14.8%、10.5%，氨氮排放量分别占 23.0%、21.8%、8.5%，总氮排放量分别占 21.0%、9.7%、13.2%，总磷排放量分别占 15.7%、13.1%、10.5%。

（三）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全省工业废气排放量 10.34 万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6.21 万吨、14.65 万吨、6.82 万吨、20.33 万吨。

1.主要行业排放情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等是我省废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均居各行业之首，分别为 2.91 万吨和 6.58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46.9%、44.9%；颗粒物排放量 0.45 万吨，居各行业第三位，占工业总量的 6.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颗粒物排放量居各行业之首，为 2.92 万吨，占工业总量的 42.8%；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2.15 万吨和 4.44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4.6%和 30.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58 万吨、1.15 万吨和 2.38 万吨，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9.4%、7.9%和 34.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占工业总量的 32.1%、9.4%、8.3%和 7.9%。

2.主要地区排放情况

苏州市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均居全省首位，排放量分别为 1.85 万吨、3.70 万吨、4.03 万吨，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的 29.8%、25.3%、19.8%，颗粒物排放量居全省第二，为 1.31 万吨，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 19.3%。徐州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73 万吨、1.47 万吨，均位居全省第二位，分别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的

11.7%、10.0%;常州市颗粒物排放量 1.35 万吨,居全省首位,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的 19.8%；南通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3.74 万吨，居全省第二位，占全省工业排放总量 18.4%。

（四）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4716.4 万吨，综合利用量 14375.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44.9 万吨），处置量 329.2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7.6 万吨）。

2.危险废物

全省危险废物产生量 811.1 万吨，利用处置量 810.6 万吨（其中利用处置往年贮存量 7.2 万吨），危险废物年自行利用处置能力 782.9 万吨。

三、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调查对象数量

全省调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615 个，其中污水处理厂 1145 个，生活垃圾处理厂 73 个、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13 个,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7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6 个、协同处置企业数 11 个。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废水排放量 562.83 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06.14 吨、4.29 吨、32.37 吨、0.81 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88.31 吨、1305.39 吨、62.28 吨。

（三）污水集中处理情况

全省调查污水处理厂 1145 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分别为 810 个、287 个；合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2920.5 万吨/日，污水实际处理量 78.59 亿吨。

（四）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全省调查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处理厂（场）73 个，其中垃圾填埋场 68 个，设计容量 10980.6 万立方米，已填埋 9058.2 万立方米；垃圾焚烧厂 2 个，年处理能力 18 万吨；餐厨垃圾集中处理厂 13 个。全省生活垃圾处理量共计 939.5 万吨，其中填埋量 801.2 万吨、焚烧处理量 10.26 万吨。废水排放量 296.10 万吨，焚烧废气排放量 6.56 亿立方米。

（五）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全省调查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厂 367 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 6 个，协同处置企业数 11 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1942 万吨/年，实际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 755.0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量 443.6 万吨,处置危险废物量 301.3 万吨，处置医疗废物量 10.1 万吨。

四、 生活源

全省生活污水排放量 37.38 亿吨。生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39.37 万吨、3.23 万吨、6.82 万吨、0.45 万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0.23 万吨、0.91 万吨、1.00 万吨、10.49 万吨。

五、农业源

全省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和氨排放量分别为 75.93 万吨、1.66 万吨、8.87 万吨、1.40 万吨和 26.81 万吨。其中，种植业氨氮、总氮、总磷、氨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37.9%、50.3%、35.1%、62.7%；畜禽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氨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75.1%、43.7%、39.1%、54.1%、37.3%；水产养殖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占比分别为 24.9%、18.4%、10.6%、10.8%。

六、移动源

全省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沥青道路铺装以及储油库等移动源，合计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33.49 万吨、0.89 万吨、14.46 万吨。

全省机动车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19.57 万吨、0.16 万吨和 9.64 万吨。非道路移动机械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为 13.93 万吨、0.73 万吨、1.41 万吨。沥青道路铺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60 万吨。储油库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81 万吨。